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蚂蚁基金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鼎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天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鼎证券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鼎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天鼎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天鼎证券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鼎证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天鼎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鼎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唐鼎耀华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唐鼎耀华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唐鼎耀华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唐鼎耀华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唐鼎耀华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唐鼎耀华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唐鼎耀华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唐鼎耀华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62155

网址：www.tdtz88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5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利	基金代码	003308
基金简称A	中信建投睿利A	基金代码A	003308
基金简称C	中信建投睿利C	基金代码C	004635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户	2017年01月25日		2008年06月30日
张睿	2021年04月26日		2004年01月0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精选，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A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C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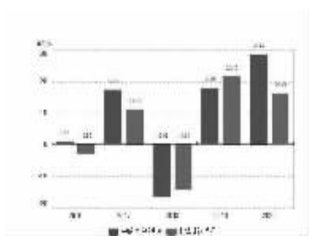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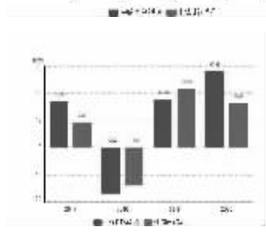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信建投睿利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金额申购，单位：元
	100万≤M（200万	1.00%	金额申购，单位：元
	200万≤M（500万	0.50%	金额申购，单位：元
	M≥500万	1000.00元／笔	金额申购，单位：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中信建投睿利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0	0.00%	金额申购，单位：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	0.4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2、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1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3年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3月24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后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申请确认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2 代销机构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6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与2020年12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首创水务”，扩位简称为“富国首创水务REIT”，基金代码为“508006”）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7号文注册。本基金发售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日，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原定公众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为2021年6月2日。

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

根据《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重要提示”第8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若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及“二、（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项下“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与“注：4、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5月31日，自2021年6月1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1年5月31日的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公众投资者比例配售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9,83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9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55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9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0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0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27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3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6,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唐开健先生及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9,497,520.00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吕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300273 | 证券简